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290 章

付款程序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 1.1.1 本工程付款程序依據契約書，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工程預付款規定、估驗、請款日期及訂約印鑑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2 廠商按契約條款所收受之報酬，應視為已全部給付一切費用，即包括廠商依契約所供應之合格材料、完成之工程及因工程之性質與編列有施工所發生之任何危險、損失、損害及支出等。
- 1.1.3 廠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估驗申請文件及依契約規定相關估驗表報等資料，送請機關工程司辦理估驗。

1.2 付款辦法及印鑑

- 1.2.1 工程預付款：本工程之預付款，得依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 1.2.2 本工程自開工後每月十日及廿五日各估驗一次，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核符後付給百分之九十五估驗款，其餘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
- 1.2.3 施工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契約價金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規定辦理。
- 1.2.4 廠商訂約暨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招標文件規定之印鑑。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本章工作有關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金額內，不另計量及計價。

<本章結束>